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7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5日

1、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时 间	项目 所在 地	在建或 已完工
1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 公司	3124.5622	2021.12.10	广东 河源	已完工
2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 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 年部分）施工（三标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828.257366	2020.10.30	深圳 福田	已完工
3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 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 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 提升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434557	2023.10.19	深圳 福田	在建

1.1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YFXXM-XM-SG-H-115-001-HT01

2021年6月20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312456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 150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陈焱昭

总承包商代表：刘首朋

专业承包商代表：李康林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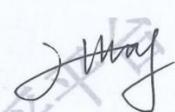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总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传 真：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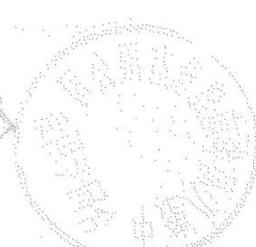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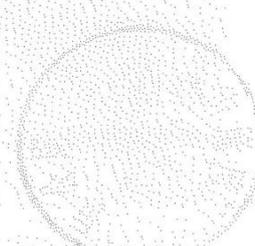
传 真:

① 招采平台

② 招采平台

③ 招采平台

工
房
公
司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
3. 承包范围	2
4. 图纸	3
5. 竣工资料	3
13. 专业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
14. 专业承包商工作	4
18.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4
20.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5
25. 合同价款	5
25.1 合同价款	5
25.3 工程量计量	5
28. 支付	8
30.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10
37. 质量保修	10
39. 仲裁或诉讼	11
40. 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8号楼】

邮编：【510663】

项目经理：【邱瀚】

传真：【020-85554929】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李康林】

传真：【0755-82903355】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3.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3.3 简介：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占地面积 2154.73 m²

3.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5 承包范围：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硬质景观（含水电安装）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包括材料供应及施工安装、保修服务等，以及甲方要求其他施工作业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6782 m ²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245622 元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苗木进入养护管理期。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司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淑娟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朱健之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成阳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倩  2021年12月10日 李成林

1.2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14012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8.257366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8-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30



查验码：82689470639611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
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根据《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拟开展本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1、种植开花乔木、灌木和花卉;

2、采用花坛、花境、花带等形式,营造花木突出、花卉特色明显的街区和花园。2019年主要在市花路(CFC与长平大厦路段)等地段开展花漾街区和街心花园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三标段)包括福保街道、南园街道、沙头街道辖区内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实际经审核过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为准,且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陆角陆分（¥28282573.66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13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8 月 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合同备案壹份。

(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
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3945945

传真: 0755-2394594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
楼 201A、B、C、D、E、F (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3868

传真: 0755-829438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4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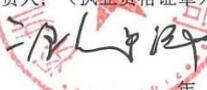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 (2019年部分)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福强路、滨河新村社区公园、石厦北七街社区公园、福田外国语学校、中信城市广场、南园路墙面装饰	工程造价(万元)	282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0月30日	发改·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该工程工作，并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合同完成并符合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已按合同完成并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号44019205 有效期至2022.01.09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贵丽 年月日</p>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1.3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7759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21.434557万元

中标工期：101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强



本工程于 2023-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3-09-21

查验码：22469418862050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RLCJ-FT16-ZXGY01-ZB-23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
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2〕4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的范围包括：深圳中心公园 A 区、B 区、C1 区、C2 区和 D 区，总用地面积约 84.18 公顷。本项目拟通过场地重建的方式对公园进行整体提升及改造。

本次招标范围对位于深圳中心公园各个分区的六处涵洞及周边（包括笔架山水厂出水口及 C 区部分河岸绿化）、A 区市政人行道等进行整体改造提升。

拟建建（构）筑物为：景观河道，慢行系统，智慧公园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___ %；集体资本 ___/___ %；民营资本 ___/___ %；外商投资 ___/___ %；混合经济 ___/___ %；其他 _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及清理、管线迁改、涵洞立面及顶部装饰改造、地面慢

行系统改造、橱窗及文化展示、艺术彩绘、视频及图片制作、人行道基础及面层、灯光系统、标识系统、给排水系统、绿化种植、配套设施及小品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2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01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07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6%（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柒分

（¥ 20214345.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肆分

（¥ 2741711.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 151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 10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应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3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市场化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

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 C, D, E, F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方朋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授权代表: _____ /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82903319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75290900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 所在地	备注
1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51.614386	2020.12.14	潮州市	已完工
4	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418	2020.11.25	深圳 宝安	已完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16日-2025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康林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05-18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2218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7至2026-08-17）



李康林

个人签名：李康林

签名日期：2024.8.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0) 0002836

姓 名: 李康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有效 期: 2010年05月31日 至 2025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粤高证字第 1600101003121 号

李康林 于 2015 年

12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康林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五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湖北师范学院



批准文号: 鄂教师[1986]001号

证书编号: 105135200405001853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Nº 04115926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康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众孚
 花园1栋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90518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7-2026.09.07

2.1、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招标人委托，就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编号：COB0200526-057G01），于2020年06月08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招标人确认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单位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标数量	1批
项目名称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251.614386万元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据此通知书在三十天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被核实的，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特此通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中邦国际代理机构一份，0755-33396388，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20楼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制

编号: 0309-HBXQ-建工-2020-206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潮州市铁铺镇中山大道南侧荒地

建设单位: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地点:潮州市铁铺镇中山大道南侧荒地

工程规模:总规模处理生活垃圾1800t/d,年处理量65.7万吨。其中本期处理生活垃圾1200t/d,年处理量为43.8万吨,并预留600t/d规模场地。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1. 景观建筑及绿化工程:

包括:景观硬铺、景墙、水景、水池、景观步行小道、树池、旗台、台阶、灌木、地被种植等。

2. 景观给排水工程

包括:景观、水景给排水管道、阀门、泵安装及给排水沟、井砌筑等。

3. 景观电气工程

包括:景观配电、安全照明灯、景观照明灯等。

详见图纸、技术规范书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7月26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后60日历天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小写): ¥2516143.86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7398.42 元

暂列金额¥1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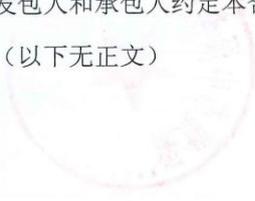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潮州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41.1.1 发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本工程办理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方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 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将部分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41.1.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少于50万元。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41.1.4 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如果发包人未投保，承包人可代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代以办理，并从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代办费。

42 工程担保

42.3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

支付担保金额为：/

42.8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在工程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银行分支机构的履约保函。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5 合同份数

45.2 合同副本份数：捌，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八、补充条款

46 补充条款

46.1 分部工程进度实行每日签证制度，若某日进度拖期，承包人应在当日后的两日内将拖期的进度赶回来（不可抗力除外，确定不可抗力以合同约定为准并经双方

签字确认),若承包人连续不能完成日进度,则按总工期拖期考虑罚款。若工程完工时总工期未有拖延,则该款项可返还。

46.2 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和其他规定事项的应交款项和罚款,如不能及时交纳,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46.3 工程开工日前,招标书中所列的机械和人力必须投入施工现场(承包人不得以临建、设备进厂、生活设施不完善等原因为由来拖延开工日期)。

46.4 在投标书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人力安排计划,在施工中必须充分体现(承包人已经提出修改机械和人力组织的安排,以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的数量为准),若未体现,在工程决算中扣除其相应的机械和人工费用。

46.5 承包人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长驻现场,项目经理经业主确认后不得任意更换,如要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4小时应向发包人项目经理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1000元/天罚款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未履行和遵守招标书和合同书中所规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6.6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承包人用水、用电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价格如下:

水费为5.0元/吨(当总表和分表有差时差额部分将按各自用水量分摊);

施工期电费为1.50元/kW.h(当总表和分表有差时差额部分将按各分表用电量分摊);

水电、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抄表确认数量,按月结算,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提供收据,电费部分提供发票复印件。

46.7 在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无论该延误是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均应主动与监理、发包人协商,调整工程施工计划或工序,避免工期延误或尽量减少延误时间。除通用条款18.3条、通用条款19.4条及专用条款20.2条约定的工期顺延条款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能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46.8 工期延误违约罚款:非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现场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罚款金额为合同价的0.5%,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46.9 在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的前提下,工期提前的奖励按每延期一天罚款金额为合同价的0.05%,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46.10 发包人可选择采用转账支付、汇兑或由银行开具6个月期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合同款。发包人选择由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时,承包人可自行选择

银行贴现或委托发包人代为贴现。承包人自行贴现的，贴现月利率在 2.5% 以内部分由发包人负责承担，超过月利率 2.5% 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或到发包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的，贴现利率完全由发包人负责。今后若银行调整贴现利率，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商同贴现银行降低利率。若承包人贴现银行不愿降低利率的，承包人应委托发包人贴现或到发包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

46.11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46.12 建筑、安装工程中各类需由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监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需返工并进行二次检测，返工费用和二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退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退场时间。拖延退场造成发包人后续工程延误，产生严重后果的，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严厉处罚。

46.14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若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充分体现，业主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6.15 发包人不指定弃土(石)场地，由承包人负责联系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弃土(石)场地，弃土(石)外运必须遵守交警部门及城管部门相关规定，弃土(石)外运及其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弃土(石)运出本工程红线范围后的一切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6.16 对发包范围内含土石方外运的工程，承包人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土石方运输协议。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泥头车雇用及运输管理规定，发包人将以此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承包人违反泥头车雇用及运输管理规定的，发包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有权解除本工程施工合同，并拒绝其在发包人负责建设的项目中投标。

46.17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环境及其他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的各种因素和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情况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接受或批准；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因土石方类别及弃土(石)实际运距的变化而调整。

46.18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

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费及投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外增列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46.19 本工程场地范围内自然标高高于设计标高的场地均需进行场地平整，并平整到设计标高，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含草皮、灌木、遗弃混凝土块、旧混凝土地坪和排水沟等）的挖运包含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工程若需爆破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投标单位应根据场地情况填报土（石）方综合单价。

46.20 如有爆破作业需进行爆破方案设计和评审、爆破安全评估、爆破安全监理（费用已包括投标报价中）。承包方应在专项安全方案中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杜绝爆破飞石现象出现。若出现财产损害人员伤亡，承包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并按照安全/环保协议书规定进行罚款（见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书）。

46.21 承包人需考虑土方平整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并承担措施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防止土方边坡塌方临时措施；

临时雨排水措施，如排水沟、沉淀池等；

确保原雨排水箱涵畅通及土方外运道路清洁等措施。

注：场地平整最终挖运（石）方工程量以合同双方及监理单位在场地平整前后场地实际测量计算后共同确认为准。遇到石方情况存在需单独测量计算，承包人发现有石方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进行实际测量，如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等引起的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6.22 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场地移交给发包人期间，如遇山洪暴发等危及场地安全的洪灾发生，承包人必须毫不推诿的、第一时间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场地安全。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46.23 因或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6.24 场地平整的施工顺序严格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必要时施工单位需到现场考察场地情况。

46.25 土方外运道路的清洁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由于土方外运造成的一切事项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一切法律责任。

土方运输车辆行走路线及道路清洁工作必须按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土方运输道路采取及时清洁、定期洒水等措施（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一定措施如铺设碎石或石粉等，以确保土路出入口道路清洁）。发包人有权按规定检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如承包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外安排人员清洁，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6.26 工程竣工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向监理及发包人申请竣工结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审查、核实，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6.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执行期间材料、劳务、机械等各类施工成本的价格异常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风险，并将有关风险因素考虑在投标单价中，价差不调。合同签订后，即使因国家政策引起材料、设备价格异常变动导致合同价款变化超过合同总价5%以上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也不作调整。

46.28 安全文明措施投入

A 承包人对于工程项目所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确保充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B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同时，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如实提交安全文明措施投入证明文件（包括：发票）。

C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对于承包人虚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

D 对于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措施投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实施，所需费用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中予以扣除。

46.29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资料。若不能及时提供，每拖延一天违约金金额为1万元。

46.3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或潮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相关规定，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及工地扬尘在线检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6.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工程变更及零星工程委托，如果出现拒绝执行，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其中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零星工程从承包人工程款中3倍扣除因另行委托造成的额外增加金额。

46.3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因素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风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6.3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税率9%）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承包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46.34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潮州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细则》、《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46.35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超高降效等所有现场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包干使用，不因施工难度或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46.36 承包人根据规范要求完成电气设备接地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6.37 本工程可能发生的纠偏措施费及补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另外计列费用。

46.38 工期具体要求：

总工期 60 日历天；

46.39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款项、权利义务等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赠与等）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转移行为内容无效且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加倍赔偿，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46.40 双方对本合同发票的提前出具或提前接收（如有），并不代表对尚未履行合同内容的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任何关系的确认或成立。该提前交接的发票，不得作为任何担保质押等的确认凭证，只有到相应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方依约合规办理验收支付。

46.41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项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

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46.42 本补充条款若与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0309-HBXQ-建工-2020-2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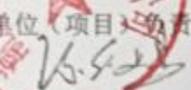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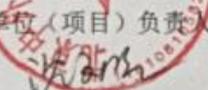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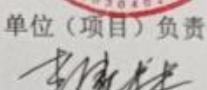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中山大道南侧荒地	工程造价	¥2516143.86元
参加验收 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刘文兵 李方华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能依据《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及工程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经现场查验，施工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2、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的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景观绿化工程（招标编号：0310-ZBZX-建工-2019016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认，确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招标人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编号	0310-ZBZX-建工-20190167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肆元壹角捌分； ¥1,350,004.18 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人联系，并在三十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2019年10月17日

抄送：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印制三份

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办老虎坑环境园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景观绿化总面积 4663.2 m²，包括厂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此）：主入口 LOGO 景墙，乔木种植、灌木地被种植，生态停车位，跌级花池（不包括挡土墙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景观水池，屋顶绿化，灌木地被爬藤种植、挂网支护，景观配电，景观照明灯，灌溉给水系统及与景观绿化工程相关的工程及后期养护管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技术协议、设计图纸及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肆元壹角捌分**

（小写）：1,350,004.18 元

其中：暂列金额：200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工期

(1) 从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开始，到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结束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

(2) 绿化养护管理按深圳市园林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期为六个月，从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合格，争创市级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奖；

（二）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五、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除外);
- (6) 投标文件;
-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8) 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量清单。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定义相同。

七、承诺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1年)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以下为合同签字部分—————

甲方: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中支行 锦隆大厦写字楼20楼H

账号: 944004010000203723 3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

渗滤液处理站办公楼

乙方: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35 0000 059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为复制，但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4.3 甲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须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转借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和资料。竣工时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

5、通知

5.1 乙方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5.2 甲方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办老虎坑环境园内

5.3 新增 5.3 款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本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前述通知或书面文件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1) 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 (2) 以特快专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 72 小时视为送达。
- (3) 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发送的，发送后 1 小时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合同及双方一般义务

7、甲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以及其他人员

7.1 甲方项目经理：谢辉

甲方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 1) 负责处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除现场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在无该负责人授权时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或签署任何协议同意合同外发生款项，除非甲方书面通知变更现场负责人。
- 2) 提供相关的图纸、技术材料；
- 3) 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需要编制安全与文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
- 4) 负责制订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治安条例等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5) 负责审核签证单和预结算资料，及时办理进度款支付及结算；
- 6) 对乙方执行《劳动法》等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监督乙方的工资分配情况；
- 7) 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需调换的人员，违章违纪和不遵守项目规章制度的人员，随时清退出场，乙方应在该人员退场 3 天内提供补充人员。
- 8)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7.3 乙方项目经理：李康林； 建造师证书编号：粤 2440608002220。

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 1) 负责处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事务，须派驻相应人员进场协调甲方工作，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相关管理规定。派驻人员组织架构应及时报送甲方面试，甲方有权更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同时派

绿化工程

合同文件
互相矛盾

本合同

工程图

准应在

单位代

乙方承担，
违约金金
质量标准，

圳 2009) ”;

■其他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

21、工程价款支付

21.1 预付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的数额为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的 20%;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税务发票,同时提交满足甲方其他财务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及扣回比例:不扣回。

质量总体
符合相关规

新增 21.3 待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向甲方移交完毕、结算完成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结算资料,同时提交满足甲方其他财务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60%,待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税务发票、验收资料,同时提交满足甲方其他财务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的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支付,余款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30 日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进行修复,
甲方损失

七、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22、工程变更

些方案和

22.1 通用条款 22.1 款修改为: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是甲方批准的,经过批准的工程变更由甲方签发,乙方只应接受甲方书面签发的变更指令,除上述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均需有甲方的工程指令覆盖,未有甲方工程指令覆盖的,则一律不作为计算工程变更之依据,乙方擅自变更对整体施工造成影响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和合同约

22.3 新增 22.3 款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如涉及费用问题,须在文件中明示,并附造价估算。否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包括竣工结算阶段),认为该文件不涉及造价变更。

23、变更价款的确定

延误的工

23.1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为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

1) 定额选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等。

调整;

2) 材料价格:当期的《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确定,对于乙方单方面确认的单价甲方将不予认可,结算将以甲方独立询价为准,为保证项目品质,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某种材料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及价格,对此乙方应全力配合。

3) 计价文件:

规范(深

a)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8);

表号: B-40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BOT 项目 编号: BG-SZSZ-B-40-LH
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	4713m ²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康林	
工程地点	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工程造价	135万	计划工期	40天	实际工期	250天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资料完备, 满足规范要求。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甩项项目及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本项目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同意竣工。 张建新 2020.11.25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通过竣工验收, 同意竣工。 章衡 2020.11.2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5日	

3、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投标牵头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绿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0月05日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绿化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楚银

日期：2024 年 10 月 05 日

4、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
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投标牵头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份（年 度）	营业额（万元）	资产额（万元）	负债额（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净利润（万元）
2021	250625.743202	144718.112691	50468.809850	34.87%	11230.382196
2022	294588.004817	183267.487578	66839.445150	36.47%	13084.173842
2023	305598.526246	199437.143684	68922.010224	34.56%	14087.091032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目 录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2)第 203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35,706.02	132,931,94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359,489.33	970,276,467.61
预付账款		67,422,043.49	67,061,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034,423.21	201,928,066.0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4,251,662.05	1,312,893,49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29,464.86	79,184,288.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447,181,126.91	1,496,482,457.3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568,445.37	221,082,552.09
预收账款		36,991,358.23	31,351,531.07
应付职工薪酬		3,074,900.75	3,177,602.44
应交税费		972,302.47	1,205,65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439,256.19	180,226,430.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8,688,098.50	437,043,77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负债合计		504,688,098.50	463,043,77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1,134,863.90	933,438,68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1,134,863.90	1,033,438,68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5,822,962.40	1,496,482,457.3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506,257,432.02	2,402,931,382.57
减：营业成本		2,200,751,657.83	2,105,982,447.68
税金及附加		8,381,409.17	8,074,575.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588,451.98	171,008,624.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2,529.84	435,441.5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9,013,383.20	117,430,293.58
加：营业外收入		3,222,139.20	4,158,9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78.92	199,439.11
三、利润总额		132,122,143.48	121,389,814.47
减：所得税费用		19,818,321.52	18,208,472.17
四、净利润		112,303,821.96	103,181,342.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1,134,863.90	921,134,86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821,134,863.90	921,134,86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2,303,821.96	112,303,821.96
（一）净利润	112,303,821.96					112,303,821.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303,821.96	0.00	0.00	0.00	0.00	112,303,821.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7,888,34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45,412.69
现金流入小计	2,367,542,93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899,75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7,60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6,378.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043,7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9,20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02,970.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2,9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2,97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6,234.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303,82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48,146.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50,27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002,491.51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9,204.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931,94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35,70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6,234.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订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12,872,740.26	15,447,288.31
银行存款	106,562,965.76	117,484,652.49
合 计	<u>119,435,706.02</u>	<u>132,931,940.80</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59,837,062.12	226,058,244.04
一至二年	519,674,124.24	608,018,725.36
二至三年	182,848,302.97	136,199,498.2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62,359,489.33 970,276,467.61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74,961,100.08 62,742,440.77

一至二年 81,280,821.47 97,536,985.76

二至三年 28,792,501.66 41,648,639.5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85,034,423.21 201,928,066.05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 资 比 例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3%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1%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95,014,850.87 114,017,821.04

合 计 95,014,850.87 114,017,821.04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27,185,386.01	34,833,532.15
合 计	27,185,386.01	34,833,532.15

固定资产净值	67,829,464.86	79,184,288.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67,829,464.86</u>	<u>79,184,288.89</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6,565,407.60	72.15%	132,118,933.13	59.76%
一年以上	72,003,037.77	28.85%	88,963,618.96	40.24%
合 计	<u>258,568,445.37</u>	<u>100.00%</u>	<u>221,082,552.09</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5,399,506.28	32.63%	69,639,492.88	38.64%
一年以上	135,039,749.91	67.37%	110,586,937.96	61.36%
合 计	<u>200,439,256.19</u>	<u>100.00%</u>	<u>180,226,430.84</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u>90%</u>		<u>100,000,000.00</u>	<u>90%</u>		<u>100,000,000.00</u>

注释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06,257,432.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u>2,506,257,432.02</u>

注释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00,751,657.8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u>2,200,751,657.83</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丰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注册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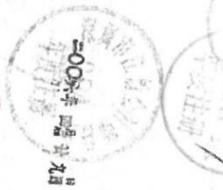


474701490003
 张健
 深圳中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姓 名 张健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15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 16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31,940.80	148,364,92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预付账款		67,061,694.01	69,959,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98,168.47	1,719,401,79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84,288.89	68,173,08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082,552.09	430,781,419.94
预收账款		31,351,531.07	30,959,531.07
应付职工薪酬		3,177,602.44	3,384,282.44
应交税费		1,205,655.06	1,081,65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226,430.84	181,127,562.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043,771.50	647,334,45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463,043,771.50	668,394,45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33,438,685.86	1,064,280,42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438,685.86	1,164,280,42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减：营业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税金及附加		9,629,854.43	8,381,40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05,719.74	167,588,451.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186.80	522,529.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2,423,327.48	129,013,383.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8,129.49	3,222,139.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78.92
三、利润总额		153,931,456.97	132,122,143.48
减：所得税费用		23,089,718.55	19,818,321.52
四、净利润		130,841,738.42	112,303,82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净利润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9,711,43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52,542.36
现金流入小计	2,525,058,8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200,50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2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3,572.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428,3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7,552.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5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841,73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8,756.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1,770,63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290,680.00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364,92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931,940.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净化工程壹级；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体育场地设施施工；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景观园林设计；雕塑、壁画的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花木盆景租赁；清洁卫生服务；园林机械销售；消杀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水资源利用及保护；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标识系统设计；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校园文化建设服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房屋租赁；供水设备，许可经营项目是：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标识系统制作；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建筑移动房屋生产；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医疗服务；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15,447,288.31	26,782,113.30
银行存款	117,484,652.49	121,582,810.79
合 计	<u>132,931,940.80</u>	<u>148,364,924.09</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26,058,244.04	252,054,942.10
一至二年	608,018,725.36	951,530,567.05
二至三年	136,199,498.21	60,843,973.4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2,742,440.77 61,487,591.95

一至二年 97,536,985.76 107,193,147.35

二至三年 41,648,639.52 67,966,950.2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 资 比 例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3%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1%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合 计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合 计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固定资产净值	79,184,288.89	11,011,203.43	68,173,085.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79,184,288.89</u>	<u>11,011,203.43</u>	<u>68,173,085.46</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118,933.13	59.76%	242,400,705.00	56.27%
一年以上	88,963,618.96	40.24%	188,380,714.94	43.73%
合 计	<u>221,082,552.09</u>	<u>100.00%</u>	<u>430,781,419.94</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639,492.88	38.64%	59,156,262.07	32.66%
一年以上	110,586,937.96	61.36%	121,971,300.92	67.34%
合 计	<u>180,226,430.84</u>	<u>100.00%</u>	<u>181,127,562.99</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90% 100,000,000.00 90% 100,000,000.00

注释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u>2,945,880,048.17</u>	<u>2,506,257,432.02</u>

注释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u>2,595,146,959.72</u>	<u>2,200,751,657.83</u>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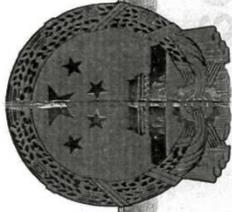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许可事项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点: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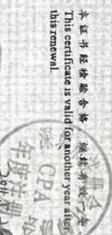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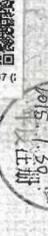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3202002601476



姓名 张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4)第 12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64,924.09	237,619,00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预付账款		69,959,694.01	79,596,94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存货			133,694,003.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9,401,790.32	1,842,829,79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73,085.46	69,084,62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781,419.94	305,869,810.03
预收账款		30,959,531.07	44,502,853.68
应付职工薪酬		3,384,282.44	2,910,345.89
应交税费		1,081,655.06	6,489,93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127,562.99	299,087,162.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334,451.50	668,160,10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6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668,394,451.50	689,220,10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4,280,424.28	1,167,794,31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280,424.28	1,305,151,33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减：营业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税金及附加		9,822,451.52	9,629,854.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844,326.52	188,605,71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670.54	74,186.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2,348,004.32	152,423,327.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08,129.4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22,348,004.32	153,931,456.97
减：所得税费用		18,834,117.04	23,089,718.55
四、净利润		103,513,887.28	130,841,73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4,280,424.28	1,164,280,4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064,280,424.28	1,164,280,4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一）净利润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167,794,311.56	1,267,794,311.5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939,1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511.90
现金流入小计	2,632,773,6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601,64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4,15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4,98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610,7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1,203.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8,7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7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513,88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739.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3,694,00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520,08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25,650.74
其他	45,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619,00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64,92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订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26,782,113.30	380,016.30
银行存款	121,582,810.79	237,238,990.02
合 计	148,364,924.09	237,619,006.32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52,054,942.10	629,725,018.03
一至二年	951,530,567.05	380,275,016.11
二至三年	60,843,973.49	105,054,727.6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1,487,591.95

151,067,103.81

一至二年

107,193,147.35

97,350,237.01

二至三年

67,966,950.27

28,447,733.9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 资 比 例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4%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合 计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合 计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固定资产净值	<u>68,173,085.46</u>		<u>69,084,621.53</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68,173,085.46</u>		<u>69,084,621.53</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2,400,705.00	56.27%	148,746,013.25	48.63%
一年以上	188,380,714.94	43.73%	157,123,796.78	51.37%
合 计	<u>430,781,419.94</u>	<u>100.00%</u>	<u>305,869,810.03</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156,262.07	32.66%	198,065,122.71	66.22%
一年以上	121,971,300.92	67.34%	101,022,039.57	33.78%
合 计	<u>181,127,562.99</u>	<u>100.00%</u>	<u>299,087,162.28</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u>90%</u>		<u>100,000,000.00</u>	<u>90%</u>		<u>100,000,000.00</u>

注释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u>2,402,933,127.57</u>	<u>2,945,880,048.17</u>

注释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u>2,116,842,674.67</u>	<u>2,595,146,959.72</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8 月 04 日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正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单位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branch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静
4747014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4.25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年份（年度）	营业额（万元）	资产额（万元）	负债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万元）
2022	3597.005212	1146.261233	761.530453	66.44%	384.730780
2023	3955.181589	1515.095353	668.361794	44.11%	462.002779

2022 年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07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目 录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07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2)第174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0	245,66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8,789,524.08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0.00	200,377.00
存货		0.00	890,160.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0.00	10,125,73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0.00	1,336,882.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 产 总 计		0.00	11,462,612.3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00	6,862,630.23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0.00	585,745.65
应交税费		0.00	75.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0.00	166,853.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0.00	7,615,30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0.00	3,847,30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0.00	3,847,30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0.00	11,462,612.3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35,970,052.12
减：营业成本		30,574,544.30
税金及附加		51,332.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6,972.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10.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4,786,292.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786,292.63
减：所得税费用		938,984.83
四、净利润		3,847,30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3,847,307.80	3,847,307.80
（一）净利润	3,847,307.80					3,847,307.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7,307.80	0.00	0.00	0.00	0.00	3,847,307.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3,847,307.80	3,847,307.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259,629.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3,432.77
现金流入小计	40,273,06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6,01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50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242.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6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7,39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66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69.0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7,30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041.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890,16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89,90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13,381.5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66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69.0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BTT1TD50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淇誉路 19 号 401

法定代表人: 黄楚锟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消防技术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通讯设备修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

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0.00	5,684.00
银行 存款	0.00	239,985.00
合 计	<u>0.00</u>	<u>245,669.00</u>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0.00	200,377.00
合 计	<u>0.00</u>	<u>200,377.00</u>

注释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u>1,501,923.00</u>			<u>1,501,923.00</u>
合 计	<u>1,501,923.00</u>		=	<u>1,501,923.00</u>
累 计 折 旧：				
工程设备	<u>165,041.00</u>			<u>165,041.00</u>
合 计	<u>165,041.00</u>		=	<u>165,041.00</u>

固定资产净值	<u>1,336,882.00</u>	<u>1,336,882.00</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1,336,882.00</u>	<u>1,336,882.00</u>

注释 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u>0.00</u>	100.00%	<u>6,862,630.23</u>	100.00%
合 计	<u>0.00</u>	<u>100.00%</u>	<u>6,862,630.23</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0.00	100.00%	<u>166,853.65</u>	100.00%
合 计	<u>0.00</u>	<u>100.00%</u>	<u>166,853.65</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6、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	人民币	0.00
合 计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u>0.00</u>

注释 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970,052.1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35,970,052.12
注释 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0,574,544.3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30,574,544.3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张维

伙 人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
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18日

2023 年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07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目 录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5 楼 A 区 A07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 058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环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669.00	859,84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89,524.08	10,547,428.90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377.00	748,347.00
存货		890,160.25	1,602,288.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25,730.33	13,757,90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6,882.00	1,393,047.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 产 总 计		11,462,612.33	15,150,953.5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62,630.23	5,848,456.41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5,745.65	574,756.64
应交税费		75.00	10,124.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853.65	250,28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15,304.53	6,683,61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15,304.53	6,683,61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847,307.80	8,467,3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7,307.80	8,467,33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62,612.33	15,150,953.5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39,551,815.89
减：营业成本		33,223,525.35
税金及附加		61,357.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2,433.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85.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5,652,513.2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652,513.23
减：所得税费用		1,032,485.44
四、净利润		4,620,027.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7,30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47,30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0,027.79
(一)净利润	4,620,027.79				4,620,027.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0,027.79				4,620,027.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67,335.5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80.46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055.70
现金流入小计	49,079.52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7.89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6.41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643.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2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6,17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4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173.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172.5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0,027.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08.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12,12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05,87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1,686.59)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46.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9,84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66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172.5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BTT1TD50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淇誉路 19 号 401

法定代表人: 黄楚锟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消防技术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通讯设备修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

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5,684.00	65,543
银行存款	239,985.00	794,298.5
合 计	<u>245,669.00</u>	<u>859,841.50</u>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00,377.00	748,347.00
合 计	<u>200,377.00</u>	<u>748,347.00</u>

注释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u>1,501,923.00</u>			<u>1,591,096.88</u>
合 计	<u>1,501,923.00</u>		—	<u>1,591,096.88</u>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u>165,041.00</u>			<u>198,049.20</u>
合 计	<u>165,041.00</u>		—	<u>198,049.20</u>

固定资产净值	1,336,882.00	1,393,04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336,882.00	1,393,047.68

注释 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862,630.23	100.00%	5,848,456.41	100.00%
合 计	6,862,630.23	100.00%	5,848,456.41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6,853.65	100.00%	250,280.48	100.00%
合 计	166,853.65	100.00%	250,280.48	100.00%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6、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	人民币	0.00
合 计	100%		10,000,000.00	100%		0.00

注释 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551,815.8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39,551,815.89
---	---	---------------

注释 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3,223,525.3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33,223,525.35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前海网”二维码查看。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46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于库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